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拟增持 公司股份计划暨取得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交投”）《关于拟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交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4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2、专项贷款承诺函情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承诺为海南交投提供专项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增持金额的 90%，承诺函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

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为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海南交投拟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 4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交投持有公司股份 251,036,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海南交控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海南交投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5,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合计持有公司 256,716,0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6%。

（三）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海南交投未增持公司股份。

二、拟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银行信贷资金和海南交投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交投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出具的【关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的承诺函】，承诺为海南交投提供金额为不超

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专项贷款支持。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增持计划的其余资金为海南交投自有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实施金额 4000 万元至 4500 万元。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相关承诺

海南交投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交投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交投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增持专项贷款的承诺函；
- 2、关于拟增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0日